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870)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補充公告中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i)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以及與另一名投資者之間的另一項認購事項(統稱「該等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已經訂立；及(ii)該等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將進行的建議配售(「配售」)已經完成，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上市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該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目標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均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認購事項的明確架構及條款須由訂約方磋商釐定，且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須盡力於各份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內訂立正式協議並刊發公告(如適用)。

目標公司將確保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的完成(如實現)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警告

諒解備忘錄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可訂立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甚至根本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